

# 美容院合伙人合同(优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一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

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违约的处置：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二

借 款 人 : \_\_\_\_\_

抵 押 人 : \_\_\_\_\_

保 证 人 : \_\_\_\_\_

贷 款 人 : \_\_\_\_\_

贷款品种: \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

本合同个条款，尤其是“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_\_%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 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 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十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7 不以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5出现了或可能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17、1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 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权和处分权的 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 1 元，抵押率为 %。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

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清偿为止。

第三十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 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 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 %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 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 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43、1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 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

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签订。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人： \_\_\_\_\_（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略）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三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贷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笔贷款

1.1 贷款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1.2 贷款目的:

1.4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固定，月利率为\_ \_ \_ \_ %。

## 第二条 贷款支付方式

帐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应按以下方式偿还本息：

3.1 贷款本息在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3.2 利息按\_ \_ \_ \_ \_ (月/季) 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 \_ \_ \_ \_ (月/季末月)。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支付利息。贷款本金最后一次还款日不是结息日的，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4.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收据。

4.4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执行贷款人批准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了解和核对借款人、贷款用途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5.2 如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的任何重大不利情况，贷款人可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5.3 根据本合同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等费用，以供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

5.4 借款人返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成本、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和实现债权(包括担保

权)的本金的顺序返还，即先冲抵成本，再偿还利息，再偿还本金。

## 第六条 贷款担保

6.1 包括但不限于：

(2) 抵押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6.2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其他费用。

6.3 保证期：保证期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2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应从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对违约部分计收罚息百分之\_ \_ \_ \_ \_ (大写)，直至本息全部清偿。

7.3 对于逾期利息，贷款人应按罚息利率计算复利，作为对违约损失的赔偿。

7.4 如果借款人和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提前发放的贷款，并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 第八条 成本承担

本合同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 第9条 争端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应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及贷款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提及的主要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借款人完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能力因其他原因明显下降。

## 第11条 合同的效力和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一份，保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日期：年月日

贷方：

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

日期：年月日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四

贷款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

2. 制造厂家： 。

3. 型号： 。

4. 件数： 。

5. 单件： 。

6. 置放地点： 。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乙方的义务：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失。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 ，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 维修、 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 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 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 或解除本合同， 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 出售、 转让、 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分公司投保， 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 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 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 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或有其它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贷款， 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 并从过期之日起， 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用于抵偿贷款本息， 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 银行及帐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五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借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 第二条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建行金桥分理处;户名：;账号：。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

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 第五条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1、 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2、 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 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 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 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 对于乙方已停止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恢复该笔贷款管理等工作。经协商一致，甲方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应另行支付手续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酌情采取扣减手续费、取消代理资格等措施。

二、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

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 第八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六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地址):

担保人(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力: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支付当月利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贷款利息随本清。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抵押或公证后的第二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乙方的实际提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到期账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是否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贷款的当天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还款,



丙方应在贷款到期后三天内赔偿甲方。当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包括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时，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债权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调查。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以确保贷款资金的合法来源，因资金来源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贷款发放后，配合丙方对乙方贷款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 对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有义务提供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报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5. 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和登记费用。
6. 收到甲方和丙方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后，应在3天内将回执寄回给对方。

7. 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合资、合并、兼并、联营、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等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全部债务清偿之前，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 住所、通讯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商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 如遇停业、解散、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应在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11. 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保险后管理和风险监控。
12. 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合同期满及相关手续结清后，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定金。

##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押(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或提供法律约定的反担保担保手续。
3. 对被担保借款人进行担保后管理、风险监控、贷款催收和法律追偿。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丙方有权执行财产抵押(质押)，实现抵押(质押)权，并要求反担保保证人赔偿后履行义务。

6. 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利息，导致丙方代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向丙方支付贷款金额5%的滞纳金。

2. 如果丙方因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对甲方的还款义务而向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并向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丙方每天向乙方收取预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或执行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涉及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直至执行完毕。

3. 如乙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追偿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采取相关措施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 在贷款期间，如乙方在丙方保留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能主动按期还款，最终导致丙方催收的，每次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除按实际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经公证后生

效)。本合同如有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与到期借款凭证同时生效。

#### 第十五条补充说明

丙方已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贷款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担保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七

借款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

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最新美容院合伙人合同通用篇八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万元，设备\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年\_\_\_月\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产量\_\_\_，利润\_\_\_，税金\_\_\_。第三条?借款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厘\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益，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_\_\_\_\_ (公章) 保单位：\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立约日期：\_\_\_\_\_年\_\_月